

证券代码：838105

证券简称：中盛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更好地做好公司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手续。。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终止挂牌的议案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股票挂牌申请材料，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

三、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是指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作出了《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异议股东股份进行回购的承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四、特别提示

鉴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事宜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